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八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267 号

引言

致：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万里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浙六和法意【2016】第 011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浙六和法意【2016】第 226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浙六和法意【2016】第 227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在 2016 年第 62 次会议就万里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所出具的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标的股权、有关协议、决议、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万里扬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万里扬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财通证券有关资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万里扬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万里扬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核心骨干人员出资设立，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

该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42 名持有人，均在万里扬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维传	董事、总经理	22	潘晓芳	核心骨干人员
2	胡春荣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	陈慧飞	核心骨干人员
3	任华林	董事、特种车事业部 总经理	24	张伟华	核心骨干人员
4	钱寿光	核心骨干人员	25	杨小志	核心骨干人员
5	张秋贵	核心骨干人员	26	楼宏伟	核心骨干人员
6	周新良	监事、审计部部长	27	潘新涛	核心骨干人员
7	袁德功	核心骨干人员	28	张雷刚	证券事务代表、核心 骨干人员
8	施宇琼	核心骨干人员	29	梁建军	核心骨干人员
9	黄翔	核心骨干人员	30	毛建平	核心骨干人员
10	曹立为	核心骨干人员	31	廖江土	核心骨干人员
11	徐孝华	核心骨干人员	32	刘立东	核心骨干人员
12	石远见	核心骨干人员	33	丁新建	核心骨干人员
13	章建辉	核心骨干人员	34	官巍	核心骨干人员
14	刘芝同	核心骨干人员	35	姜建波	核心骨干人员
15	王子孝	核心骨干人员	36	胡旭燕	核心骨干人员
16	陈元达	核心骨干人员	37	张志东	核心骨干人员
17	夏伟强	核心骨干人员	38	尹晓春	核心骨干人员
18	严克勤	核心骨干人员	39	马强	核心骨干人员
19	周建华	核心骨干人员	40	李亚红	核心骨干人员
20	刘志华	核心骨干人员	41	张爱民	核心骨干人员
21	洪觉民	核心骨干人员	42	吴伟	核心骨干人员

1、上表中，除王维传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胡春荣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华林为公司董事、周新良为公司监事外，其他持有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部分董监高构成关联关系。

2、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持有人并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出具了其认购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未有与万里扬集团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况。同时，万里扬集团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持有人亦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该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部分董监高构成关联关系；该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蒋政村

蒋 贇

